

Ban Shui Zhi Nan

办稅指南

安徽人民出版社

98
F812.42
500

办 税 指 南

XAK61/14



496553

责任编辑：张胜莲

装帧设计：宋文岚

办税指南

《办税指南》编委会编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址：合肥市金寨路381号九州大厦 邮编：230063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7 字数：390千

版次：1997年9月第1版 1997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7—212—01472—9/F·277

定 价：21.00元

印数：00001—6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省委常委、副省长



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1994年,我国进行了以工商税制改革和分税制改革为主要内容的财税体制改革,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新旧税制实现了平稳过渡,新体制正在发挥积极的作用。

中央与地方分设税务机构,分别收税,在我国是一项新生事物,目前仍处于巩固、调整和完善阶段。一方面,全社会自觉纳税的意识还很淡薄,“轻税厌费”思想严重,偷税逃税比较普遍,靠偷漏税发家致富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在一些地方暴力抗税还时有发生。另一方面,新税制尚未深入人心,一些单位和个人由于不了解税法,尤其是新税制主要政策和若干问题的处理方法,不知道为什么要纳税,如何去纳税。这些现象表明,普及税法知识,帮助纳税人学习税法,熟悉纳税程序,增强依法纳税观念,从而自觉地、正确地履行纳税义务,是当前亟待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办税指南》一书,本着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注重实用的原则,以新税制和新会计制度为“纲”,以操作为“目”,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阐述了新税制的主要政策及各税的计算、缴纳和会计处理方法,重在使读者对征纳税实际操作方法和有关基本知识的掌握,做到应知全知,不留盲区。我们相信,此书的出版,对于广大税务干部、税务代理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学习和掌握税收知识,了解和熟悉征纳方法,提高税收工作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1997年8月29日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法制观念的增强,多数纳税人对国家税收有较为明确的认识,能够遵守税法,积极履行纳税义务。但也有少数单位和个人法制观念淡薄,经营思想不端正,采取各种手段偷税骗税,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也有一些单位和个人,由于不了解税法,不知道为什么或如何纳税。这些现象都表明,普及税法知识,帮助纳税人学习税法、熟悉税法,增强依法纳税观念,从而自觉地、正确地履行纳税义务,是当前亟待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正是出于这样一种考虑,由省地方税务局主持编写了这本《办税指南》,旨在帮助广大税务干部和企业管理人员全面、系统地学习和掌握税收知识,搞好税收工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该书本着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注重实用的原则,以新税法和新会计制度为依据,从不同角度,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新税制的主要政策及各税的计算、缴纳和会计处理方法,重在使读者对征纳税实际操作方法和有关基本知识的掌握。因此,此书不仅适合国税、地税系统干部和税务代理人员阅读、备用,也是广大企业财会人员、办税人员比较理想的工具书和企业领导者了解税法、管好企业的参考书。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汪洋对新税法的宣传、学习、贯彻十分重视,亲自为本书作序。

《办税指南》一书由沈光继、李长富、朱斌、张勇、谈平、黄如军、

孟勇、王玲、吕玲、陈国庆、张宏等同志编写,晏飞、宣超、张旭、刘武华、杨勇刚、张守凤、阮蓉、章荣环、石文彬、李四耕、郑成良等同志参与修改,由编委会审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编写中参阅了有关书刊、著作,获益匪浅。在此一表谢意。

由于工作繁忙,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加上新税制的一些具体政策尚在陆续出台和调整,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办税指南》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基本制度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1)
一、税收的概念	(1)
二、税收的特征	(2)
三、税收对经济的影响	(4)
第二节 税收制度	(9)
一、中国现行税收法规	(11)
二、纳税义务和纳税义务人	(12)
三、代扣代缴义务人、代征人、纳税担保人、税务 代理人	(13)
四、课税对象	(14)
五、税种	(16)
六、税率	(21)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收体系	(29)
第四节 税收征管改革	(32)
一、征管改革的任务和原则	(33)
二、税收征管改革的主要内容	(33)
三、配套措施	(36)
四、实施步骤	(37)
第二章 基本办税实务	(39)
第一节 税收征管程序	(39)
一、税务登记	(41)

二、帐簿、凭证管理	(45)
三、纳税申报	(47)
四、发票管理	(56)
五、税款征收	(64)
六、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74)
七、税务稽查	(79)
八、税款征收的保障措施	(81)
九、减、免、退税的管理	(93)
十、延期纳税和税款追征的管理	(96)
第二节 各税的计算	(100)
一、增值税的计算	(100)
二、消费税的计算	(131)
三、营业税的计算	(148)
四、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60)
五、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90)
六、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10)
七、资源税的计算	(227)
八、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240)
九、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算	(248)
十、印花税的计算	(263)
十一、车船使用税的计算	(272)
十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	(276)
十三、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	(280)
十四、屠宰税的计算	(282)
十五、房产税的计算	(283)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	(287)
一、我国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288)
二、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调整	(290)

三、1995年7月1日以后报关出口货物退(免)税的 具体实施办法	(292)
四、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管理	(301)
五、进口货物征税	(309)
第三章 税收法律责任	(312)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312)
一、总论	(312)
二、违反税收征管的行政处罚	(313)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处罚程序	(327)
一、税务行政处罚程序	(327)
二、税务行政听证程序	(329)
三、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	(331)
四、税务赔偿	(335)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和税务行政诉讼	(338)
一、税务行政复议的概念、特点	(338)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概念、特点	(339)
三、税务行政复议的程序	(340)
四、税务行政诉讼的程序	(349)
第四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的认定及量刑标准	(353)
第五节 税收征管司法保卫体系	(387)
一、建立税收司法保卫体系的必要性	(387)
二、税务治安派出所	(388)
三、税务法庭	(393)
第四章 税务代理	(398)
第一节 税务代理的概念及意义	(398)
一、税务代理的概念	(398)
二、税务代理的意义	(401)
三、税务代理的原则	(404)

四、税务代理的产生和发展	(405)
第二节 税务代理制度	(408)
一、税务代理人员	(408)
二、税务代理机构	(410)
三、税务代理人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411)
四、税务代理人的管理	(413)
第三节 税务代理关系的确立和终止	(415)
一、税务代理关系的确立	(415)
二、税务代理关系的终止	(417)
三、纳税人和代理人之间法律责任的确定	(418)
第四节 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	(419)
一、代理有关税务登记事宜	(419)
二、代理发票领购手续	(420)
三、代理申报纳税有关手续	(420)
四、办理缴纳税款和申请退税手续	(421)
五、代理制作涉税文书	(422)
六、代理审查纳税情况	(423)
七、代理建帐建制、办理帐务	(424)
八、提供税务咨询,担任税务顾问	(424)
九、代理纳税人办理税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425)
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426)
第五节 税务代理的基本操作程序	(426)
一、基本操作程序	(426)
二、税务代理业务程序的标准	(428)
三、具体操作程序	(430)
第六节 国外税务代理简介	(43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8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49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方案·····	(503)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 方案·····	(509)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深化地方税收征管改革的 实施方案·····	(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摘录·····	(531)

第一章 税收基本制度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一、税收的概念

所谓税收,就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按法律确定的标准,对社会剩余产品所进行的强制、无偿的分配。其主要内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社会再生产过程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环节。税收作为一种财政收入,属于分配范畴。国家履行其职能需要有一定的财力、物力作保障。从古至今,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多种多样,如公共收入、债务收入、专卖收入、罚没收入、利润上交等。综观各种收入形式,使用时间最长、运用范围最广、积累财政资金最为有效的则是税收形式。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大部分财政收入,都来自于税收。

第二,税收课征的权力依据是国家政治权力。社会产品分配必须依托一定的政治权力。马克思曾经指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根据分配的权力不同,社会经济中众多的分配形式可以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凭借财产权力进行的分配,如工资、利润、利息、租金等;另一类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如规费、罚没、税收等。国家课税必须以政治权力为依据,是由政府机器的非生产性质决定的。税收分配的结果,必然导致被分配产品的所有权或支配权由企业和个人无偿地转入政府手中。

第三,税收的最终来源是社会剩余产品。税收课征的对象是社会产品,是社会产品扣除补偿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价值部分以后的余额,而支付给劳动者的报酬,则是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可见税收分配的实体是社会剩余产品,即社会产品($C + V + M$)中的 M_c 。

第四,税收体现以国家为主体的集中性分配关系。不同分配范畴都是围绕一定分配主体而形成的。工资分配以劳动者为主体;利息分配以资金所有者为主体;价格分配以经济行为者为主体。而税收分配的主体方始终是国家,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怎样征税,都体现着国家的意志。

第五,税收的最终用途是满足社会的共同需要。税款不管是用于国防支出,还是行政支出,或者是基础设施和公共工程建设,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满足社会成员的共同需要。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特定的财政收入形式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如利润、债务收入、专卖收入、罚没收入等有着明显的区别,这主要体现在税收的形式特征上。因此,要解决税收范畴的性质问题,必须进一步从税收的形式特征来说明。税收的形式特征是从税收的基本属性派生出来的。构成税收的形式特征,通常概括为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即所谓“税收三性”。

所谓强制性,是指税收这种分配就其根本来说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托的。社会产品的分配与交换不一样。交换是解决具体的使用价值问题,在价值量上不存在此得彼失的问题,因而交换双方的利益本质上是均等的。分配则不同。分配是解决社会产品价值归谁占有、归谁支配以及占有多少、支配多少的问题。分配结果要发生社会产品所有权或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这就决定了社会产品分配的实现总是要依据一定的权力,或者依据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所有权,或是依据非经济的政治强制权。国家可以依据

政治强制权取得财政收入,即通过政治权力把私人占有的国民收入的一部分变为国家所有,税收就是国家以政治强制权为依据所进行的一种分配,税收强制性的具体表现就是以法律形式颁布税收制度和法令。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税收所代表的这部分社会产品价值的单方面转移。也就是说,国家取得税收收入既不需要偿还,也不需要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税收的这一形式特征——无偿性是对具体纳税人来说的。就这一点而论,税收和国债收入、货币发行收入以及规费收入等是明显不同的。国债是国家作为债务人对债券持有者具有直接的偿还关系。国家发行的货币,在货币流通量最低余额的限度内,虽然事实上是无需偿还的,但货币的发行总是意味着国家对持现钞者的负债。规费收入则是以国家有关机关为居民提供某种服务前提的,因而不是纯粹意义上的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有利于把一部分分散的资财集中起来归国家统一安排使用,同时,这种无偿分配方式还能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改变社会财富的不合理状况。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法的连续有效性和税率的相对稳定性。也就是说,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是通过法律形式事先制定的,不经国家批准不能随意征收和随意改变。在强调无偿的前提下,固定性可以说是税收的最重要的特征。离开固定性,税收也就不成其为税收了。税收的固定性首先意味着税收的课税对象是经常、普遍存在的,同时课税对象和征收额度之间的量的关系是相对固定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收的固定性又包括时间上的连续性和征收比例上的限度性,与一次性的临时摊派以及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没收等有明显的区别。税收的这种固定性,对纳税人来说比较容易接受,对国家来说可以保证收入的稳定。

税收的固定性不能理解为课税对象的范围和征收比例的大小是永远固定不变的。事实上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变

化,税收的征收对象是不断变化的。具体的课税对象范围和征收比例,也要因经济发展水平、国家需要程度和利用税收杠杆的必要性等而进行必要的改革和调整。

上述三个形式特征是统一的整体,并不因社会制度的不同而不同。它是税收区别于财政收入形式的基本标志,也是鉴别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收的基本尺度。不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至社会主义社会,作为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只要具有上述特征都可以叫税收。

三、税收对经济的影响

税收不仅是政府筹集资金的主要手段,也是政府干预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税收对经济既有鼓励刺激的影响,也有妨碍和抑制的影响,政府应该根据不同税种所具有的对经济的不同影响,按照税收的各项原则,确定一个合理的税收制度,以利于调节经济。

税收对经济的影响表现在诸多方面,主要是对生产、消费和分配以及整个经济稳定运行的影响,其中重点是研究税收对生产和经济稳定的影响。

(一) 税收对生产的影响

税收对生产的影响主要说明的是税收对生产各要素及其配置的影响,包括对劳动力、储蓄、投资和资源配置的影响等。

1. 税收对劳动力的影响

税收对劳动力的影响就是指税收对人们工作的影响,主要是由于税收是对个人收入的一部分强制扣除,这就使人们对工作产生不同的反应,妨碍或鼓励人们去努力工作。税收具有的两种不同反应,一是收入效应,一是替代效应。

收入效应是指由于开征一种税或增加税额使纳税人的收入发生变化,一般说来,增加税收的多少会相应减少纳税人的可支配收入,进而影响纳税人的消费和储蓄。税收的平均税率越高,对纳税

人产生的收入效应就越大;反之,则产生的收入效应就越小。

替代效应是指由于征税使某一种商品或服务与另一种商品或服务之间的相对价格发生变化,结果改变人们对各种商品或服务的选择,用一种不征税或少征税的商品或服务来替代征税的或税率高的商品或服务。税收替代效应是由税收的边际税率所决定的。边际税率越高,替代效应就越大;反之越小。

2. 税收对储蓄的影响

征税是对私人经济资源的转移,所以征税必然对储蓄有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社会的生产能力和经济增长,从这个角度看,税收对储蓄的影响实际是反映着税收对生产的影响。税收对储蓄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对储蓄愿望的影响。每个人都有储蓄愿望,但征税使人们的收入减少必然会妨碍人们的这种愿望。对储蓄愿望影响最大的是所得税和遗产税。

二是对储蓄报酬的影响。所得税具有对储蓄报酬重复征税的影响,因为纳税人取得收入时要征税,当将这笔已纳税的收入储蓄起来取得了利息,利息又得交纳所得税,这就产生了“储蓄重复征税”的问题。

3. 税收对投资和资源配置的影响

税收既然会影响人们的收入和储蓄,就必然会对投资产生影响,进而影响资源的配置。

投资者投资以谋求最大的利润目标。这种仅凭获利动机而趋使的资源流动对国家、对整个社会来说并不一定是有利的,有时这种资源配置并不是有效的。因此国家有必要加以调整。

由于税金会减少消费或扩大消费,而影响投资规模。因为私人资本投资是为了获利,消费市场大,投资预期的收入就大;相反,因为征税使消费能力降低,减少了社会购买力,则使产品滞销,价格下跌,利润也随之减少,使投资规模缩小,新的投资也难以形成

所以,凡能影响消费的税种,如消费税、物品税、营业税、关税等,都会对投资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税收对分配的影响

税收对分配的影响在于通过税收对财富进行再分配以保证社会财富分配的公平合理。

在一般情况下,财富的分配是由自然性质所决定的,即由生产资料的占有所决定的。在这种情况下,财富分配必然是贫富悬殊、极不公平,这是一个十分严重的社会问题。因此必须加以调整,使社会财富的分配公平一些。公平分配社会财富不能采取剥夺的办法,因为私人财产一般是不可以侵犯的,所以只能采取一种较温和的办法,即征税,通过税收制度来均衡分配。

由于税收采取了不同的形式,因而它们对公平分配财富具有不同的效果。比例税和累进税具有公平分配财富的作用。特别是累进税更为有效,因为纳税人财富越多,缴纳的税也就越多,从总财富中交给国家的份额也就越大。相反,收入不多,税率就低甚至免税,自己保留着相对较大的份额。这样,就全社会范围来看,财富的分配是趋于公平的。

(三)税收对消费的影响

由于征税使个人收入减少和使价格发生变化,必然对消费产生一定的影响。

税收对消费的影响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

1. 征税主体不同,对消费的影响也不同。由于不同阶层的人收入多少并不一样,税收的影响是不一样的。低收入者的收入只勉强维持生计,征税后收入减少,只能减少其消费量,减少的数额大致与其负担的税额相等。如果对高收入者征税,情况就不同了,纳税人一般不会因纳税而减少消费,只会减少其储蓄,即使是减少一部分消费,其减少额也不会等于所负税额。

2. 征税客体不同,对消费的影响也不同。对需求弹性很少的